



## 冯延杰：带动乡邻养鸽致富

在有些人看来，肉鸽养殖没啥技术含量，其实不然。

冯延杰介绍说，鸽子的饲料配方，除玉米、小麦、豌豆外，还有保健砂，其成分和配比都有讲究，有中砂、红土、贝壳粉、骨粉、鱼粉、石膏，还有添加剂、铁红、微量元素、龙胆草、甘草、穿心莲、板蓝根等林林总总多达17种，每天定量喂食。

为了减轻劳动强度，冯延杰和养殖户在鸽棚里铺设了轨道，安装了自制的自动投料机，按食槽长度1.5米设定时间，每次向前移动1.5米，供分住上中下3层的鸽子啄食。

肉鸽养殖是个操心活，首要的是把种鸽管好。冯延杰说，他们的雏鸽全部是亲鸽繁育的。亲鸽特指繁育过小鸽子的鸽子。

雏鸽不像雏鸡，破壳后会跟着妈妈觅食。雏鸽破壳2小时后，亲鸽便开始用喙给雏鸽吹气、泌乳，再过2小时，亲鸽开始哺育乳。而亲鸽的乳，必须经过18天抱窝才会有，即使是用电孵化雏鸽，也要给产蛋的亲鸽弄两个假鸽蛋，诱使亲鸽抱窝而产生乳汁。

雏鸽长到25-28日龄时，体重会达500-750克，也就是0.5公斤或稍重一点时，便可以商品鸽出售。宗庄村肉鸽养殖户向市场大量提供的就是这个年龄阶段的鸽子——人们常说的乳鸽。

在亲鸽孵蛋期间，还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照蛋，在孵化的第5-7天进行，目的是消除光蛋（无精蛋）、红根蛋（死精蛋）、死胚蛋（臭蛋），以防蛋变臭而影响正常发育的蛋和亲鸽健康。此外，还要注

意蛋槽里面的垫物，以免亲鸽将蛋踩破。

说话间，平顶山市公安局派驻宗庄村第一书记李晓超，宗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宗晓飞来到冯延杰的鸽棚，正好遇见她在用专用工具照蛋。

冯延杰说，宗庄村养殖的几乎都是白羽王鸽，是国内肉鸽的主要品种，这种鸽子耐饲养、成活率高、繁殖力强，在饲料配比好的情况下，种鸽一年产种蛋9-10对，可育成雏鸽8-9对，有很强的抗病能力。

冯延杰坦言，目前，他们育雏的成活率在50%，不够高。

宗庄村不大，只有宗庄、小牛庄2个自然村，4个村民组共362户1522人。2002年，宗庄村“两委”依托肉鸽养殖特色优势，建成两栋肉鸽养殖大棚对外租赁，为村集体经济年增收5万元。

而冯延杰养殖肉鸽带起来的不仅有宗庄村，还有邻近史庄村的房超（音）、蟒川镇斋公店村的韩峰等人，养殖规模都在1800多对、约4000羽。

河南日报农村版记者 张鸿飞  
通讯员 王国锋



冯延杰给自动投料机上料



马战民与他心爱的农机

7月13日上午11时，持续的夏雨过后，天刚刚转为多云，临汝镇东马庄村党支部书记马战民，已经来到村子南侧的大田里察看玉米的长势，他边走边说：“昨天夜里电闪雷鸣，又是刮风又是下雨，多亏玉米还没有长太高，否则非刮倒不可，这雨对于缓解旱情还是大有帮助的。”

眼下，马战民种植的大田已发展到800多亩，优质玉米、小麦轮作的种植模式给他带来了不错的收益。

“东马庄村一半是山坡地，一半是平地。前些年附近有煤矿、石料厂、石灰厂等企业，最近几年这些企业都被关停了，村民们很多都出去打工了，剩下一些老人、妇女在勉强管理耕地，耕地撂荒的现象也较多，看到这种情况，我就萌生了把村民这些管理不到位的耕地流转过来的想法。”2021年，马战民与村“两委”班子成员商量种大田的事儿，很快得到了大伙儿的一致同意。于是，村“两委”成员几乎都成了种地的股东。

俗话说“好事多磨”，种了一年，股东都快退完了，“种地投资大风险也大，与天气的变化密切相关，再加上水利条件也不是太好，第一年赔了之后，大家没有了投资的兴趣，到最后只剩下我们两个股东了。”

不服输的马战民和另外一位股东选择继续留在庄稼地里打井，并投入60多万元购买了玉米收割机、大型拖拉机、播种机、装载机大型农业机械，对机井的配套设施也进行了提升改造。

“种植大田作物，只要肥力、水利跟上，不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收益还是比较稳定的。”马战民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正常情况下，小麦的亩产量可以达到800斤以上，玉米的亩产量可以达到1000斤以上，800多亩地一年可产粮食150万斤，一亩地每年的净收益在400元左右。”

发展粮食作物规模种植，不仅解决了耕地撂荒的问题，同时也让留守在家的老人、女人实现了灵活就业。该村67岁的村民马建须一直跟着马战民从事田间管理，“庄稼活对咱农民来说轻车熟路，只要不怕出力，打药、除草、浇地，都能干动，我一年能在地里干小半年，也能领到1万多元的工资，年龄大了，就这知足了。”

种粮种出经验的马战民，如今又瞄上了经济作物，“我们村有些地平整、水利条件好，可以种粮食，山坡地可以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的经济作物，村民马占群正在发展何首乌种植，如果我，我也想试一试。”登上高高的玉米收割机，马战民望着远处大片绿油油的玉米地，笑着说道。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晋战 通讯员 牛向涛

## 张书伟：“益心为公”的检察人



工作中的张书伟

“公益诉讼检察是一项十分神圣的事业，一方面体现了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另一方面通过办好与老百姓切身相关的小事，体现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情怀……”说这话的是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科科长张书伟。

2013年进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张书伟，先后在市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民事行政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工作。自2018年开始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他取得了一项项荣誉——2021年，由他参与办理的“督促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河南省十大典型案例之一”；2022年，其办理的“督促加强对某公司无环评用地手续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国公益诉讼优秀案例”；办理的“督促清理河道妨碍行洪障碍物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河南省‘技术+公益’优秀案例”。张书伟被平顶山市委、市政府

民生难题，守护百姓利益。在开展工作中，张书伟面对最多的就是被监督单位的不理解、不支持。怎样找到突破口，打开工作局面？张书伟采取了三步走的策略。

一方面，他在工作中时时处处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使被监督单位能理解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是法律的授权，是国家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的根本要求，从而挺直腰杆对被监督单位不依法履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另一方面，他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乡（镇、街道）的沟通协作，通过诉前磋商程序，将拟发检察建议内容、法律依据与被监督单位进行沟通，获得被监督单位对检察建议的理解和支持，从而积极整改；同时，他还在检察建议中增加了“如逾期不履行职责或不回复检察建议的，将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提示语，以法律的强制性督促被监督单位主动履行工作职责。

万事开头难。切实可行又行之有效的三条举措一经落实，代表着汝州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最艰辛的第一步迈了出去。因措施得力，宣传到位，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被动局面很快被改变，并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绩。

2021年至2023年6月，由张书伟主办、参与办理的各类公益诉讼案件181件，依法追缴或获得判决支持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生态修复费232万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金226万元；追缴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公益损害赔偿20余万元；督促追缴个人所得税24.8万元、耕地占用税64万元；督促追缴行政处罚款4000多万元……

一连串的数字见证了张书伟不忘初心

心、为民司法的奋斗历程，丰富的办案经历、优秀的案件质量也成了他业务素质过硬的活招牌。

### 立办案“公心”

“公心”是全面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根本所在，只有用“公心”办案，才能时时处处发现案件线索，找准案件的切入点。

2021年4月，张书伟和市河长办工作人员一起对河湖“四乱”图斑进行核查时，发现某自然村有一露天占用耕地的粉煤加工场，所产生的废水在未经过防渗漏处理情况下，全部排入河道。在与市环境保护部门、乡镇政府确认该加工场违法行为属实后，张书伟当即就对相关行政机关、乡镇政府立案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共同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拆除了该加工场、恢复耕地，并对污水进行检测和处置，使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维护。

2022年3月初，针对上级交办的“汝州某社区有诱导老人，将普通食品虚假宣传为有治疗作用的保健食品、药品进行高价销售”的线索后，张书伟立即通过现场调查、录音及拍照，调取刑事卷宗的部分笔录，核实群众举报材料等方式进行查证，查明该窝点存在将普通食品夸大为有保健作用的保健食品或医疗作用的药品并私下销售的违法事实，该案涉众人群多为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群众，如不依法惩治，将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根据调查情况，张书伟立即向具有监管职责的我市某行政机关公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书，促使该单位在全市开展了《打击违法向老年人虚假宣传、推销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专项行动》，有力提升

了老年人的自我防范意识，提高群众抵御欺诈手段的能力。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张书伟坚持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的理念，通过加强与本单位各部门的沟通，加强与全市大数据中心的联系，加大对网络平台、自媒体平台举报的监督，从而全面发现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案件线索，做人民群众利益的维权者。

### 强质效“恒心”

“只有重案件质效，才能办理好每一个案件。”这是张书伟多年办案总结出的经验，也是他多年来坚守的办案理念。

2022年初，在全程跟进监督崔某某、张某某污染地生态修复案件中，张书伟先后多次到案发现场调查并跟进监督。要求崔某某、张某某将危险废物移交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督促他们主动缴纳了环境修复方案制订及相关鉴定费用。针对后期生态修复进展缓慢的情形，他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乡镇政府协同行政机关全面履行职责，共监督清运、处置被污染土壤1267.2吨，植树126棵，恢复土地面积2.06亩，并完成对修复后的土壤、地下水评估，达到彻底清除污染物的办案效果。

2022年，张书伟在办理靳某某等4名当事人销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获利一案时，依法向当事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惩罚性赔偿要求。市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对靳某某等4名被告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并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按获利额的10倍承担惩罚性赔偿金的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在审

理过程中，3名当事人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主动缴纳了惩罚性赔偿金7.5万元，对拒绝缴纳赔偿金的另一名当事人，依法督促法院将案件强制执行。

### 显检察“爱心”

公益诉讼监督不是冷冰冰的法律监督，而是充满温度的司法服务。

2022年7月，张书伟通过网络监督发现冀某某同梁某某、陈某某、崔某某等人，在网络上非法购买他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和相关验证码进行注册获利，其行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依法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移送法院审查起诉过程中，张书伟与刑事办案组的检察干警一同向4名当事人讲明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其不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责任的后果。经释法说理，4名当事人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愿意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费用，主动缴纳了拟起诉的按获利额核算的公益损害赔偿费15万余元。

因冀某某等4人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积极缴纳公益损害赔偿费，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梁某某、陈某某、崔某某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市人民法院也依法对另一名涉案人员冀某某从轻判决。

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5年多来，张书伟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用一名检察官的职业道德，以务实、勤恳、专业、高效的作风，在公益诉讼检察的道路上不断奋勇向前，为助推汝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李晓沛